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軟 國 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作之公佈

本公告乃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之規定而作出。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公告(「二零一四年業績公告」)；(ii)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出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當中披露(其中包括)不符合財務契約(定義見下文)之詳情。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該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由一組銀行組成之銀團(「該等銀行」)訂立一項10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中有如下規定：(i)如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弘毅投資方」)之任何基金或聯屬機構需合法實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已發行普通股最少12%，及弘毅投資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合法實益(直接或間接)股東；和(ii)本公司需遵守融資協議中所列明財政契約的規定(包括綜合總債務相對於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比率)。

股權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獲知會，弘毅投資方共售出335,076,453股股份(「出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29%。在完成出售股份後，弘毅投資方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不符合財務契約

誠如二零一四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11,646,000元之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不能達成融資協議中之本集團綜合總貸款相對於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規定。本公司已知會放款人，並開始與該等銀行就貸款條款申請豁免。

當前進展

於最近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後，本集團之綜合總貸款相對於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已完全符合融資協議條款所規定之限度。

「股權變動」及「不符合財務契約」各節所披露之事項均已不符合融資協議之規定(統稱「不符合事項」)。

該等銀行已知悉該等不符合事項，亦未有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融資協議項下之債務。

本公司目前正與該等銀行緊密合作，重新談判以分期逐漸償還貸款，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可與該等銀行達成協議。

本公司僅此強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依然強勁，並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貸款協議、銀行融資、及 或其他債務之條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並將另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發佈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會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唐振明博士及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宋軍博士

* 僅供識別